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

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為激勵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以更具目標性的方式學習，紀錄學習情形與省思，並提供授課教師協助學生教學的依據及獎勵機制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。
3. 申請獎勵流程：於公告收件期間，備齊資料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4. 課程之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「課前預習」佔30%：課程初始的學習資料，包含預習規劃、學習目標訂定、預習過程與感受等。

(二)「課中互動」佔35%：參與課程過程中各項學習資料，其形式不侷限於文字檔案，可包含投影片、影片、小組報告、照片、訪談紀錄或其它創意作品等。

(三)「課後評量」佔35%：在此門課程學習表現之深入反思與學習成果之自我評價。

1. 獲獎之學生得以公開分享其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及成果。
2.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，檔案內容如涉有抄襲，將撤銷資格及繳回獎金。
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4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